

汉博证券投资基金扩募说明书

扩募协调人:海通证券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保证扩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扩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名称:汉博证券投资基金
扩募总数量:278,307,106 份基金单位
基金简称:基金汉博
发起人网下配售数量:2,783,070 份基金单位
基金规模:221,692,894 份基金单位
持有人网上配售数量:275,524,036 份基金单位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起人和持有人配售比例:10:12.553722
基金代码:500035
发起人和持有人配售价格:1.01 元/每份基金单位
基金类型:契约型封闭式基金
权益登记日:11月7日
基金面值:人民币1.00元
除权基准日:11月8日
持有人配售缴款时间:11月8日—11月14日(期间交易日)
商业保险公司认购起止日期:11月15日—11月16日
发起人配售及认购剩余部分缴款时间:11月17日
扩募说明书签署日期:11月2日

本次扩募以现有总基金份额221,692,894份为基数,按10:12.553722的比例向发起人和基金持有人配售,可配售基金总份数为278,307,106份;基金持有人放弃部分先由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保险公司认购;商业保险公司认购后的剩余部分,由基金发起人全部认购。本次扩募后,基金存续期限延长五年,至2007年5月29日。

一、 绪言

本扩募说明书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准则等有关法规以及《汉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编写。本次基金扩募经汉博证券投资基金原合并各基金2000年临时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0]70号文件批准。

本基金发起人已认真审核该扩募说明书,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是根据本扩募说明书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扩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扩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二、 释义

本扩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指汉博证券投资基金

《暂行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本基金契约:指《汉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

本扩募说明书:指《汉博证券投资基金扩募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起人:指海通证券有限公司

山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人: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

持有人:指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汉博持有人

三、本次扩募有关当事人

(一) 基金发起人

1、海通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注册地址:上海市唐山路 218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 年 9 月 27 日

2、山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虎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泉城路 180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8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1 年 9 月 16 日

(二) 基金扩募协调人

名称:海通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地址:上海唐山路 218 号

联系人:舒芸芸、李姗、李鹏、花恒全

联系电话:021-63756385

传 真:021-63756458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金诚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于德斌

注册地址:北京建国门内大街 8 号中粮广场 A 座 17 层

经办律师:贺宝银、刘治海

联系电话:010-65263518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陈建明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27 号投资广场 A 座 17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廖良汉、马森林

联系电话:010-662122139

四、本次扩募背景

(一)本次基金扩募经汉博证券投资基金原合并各基金 2000 年 6 月 13 日临时持有人大

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0] 70号文件批准。

(二)基金扩募理由

1、本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工作经验,本基金进行扩募有利于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管理运作优势。

2、本基金为成长型基金,投资目标是具有良好成长性,符合产业发展潮流,对未来经济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的新兴产业类上市公司的投资而实现长期资本增值,充分注重投资组合的成长性并兼顾流动性,同时通过投资组合等措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

3、本基金扩募后仍遵守《基金契约》的有关规定,投资于成长性符合产业发展潮流,对未来经济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的新兴产业类上市公司,基金的扩募有利于保持和提升本基金的市场地位和市场形象。

五、法律意见

金诚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基金扩募出具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次基金扩募符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扩募方案

本次基金扩募方案为先由基金发起人和基金持有人按比例配售,基金持有人放弃部分由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保险公司认购,若商业保险公司认购后仍有剩余,剩余部分由基金发起人全部认购。

(一)扩募对象: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持有人及本基金发起人。

发起人网下配售数量:2,783,070份基金单位

向持有人网上配售数量:275,524,036份基金单位

(二)扩募价格:

基金单位面值:人民币1.00元

配售价格:每基金单位1.01元(其中:扩募费用0.01元)

(三)扩募方式

本次扩募以现有总基金份额221,692,894份为基数,按10:12.553722的比例分别向基金发起人网下配售2,783,070份基金单位和2000年11月7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汉博基金持有人网上配售275,524,036份基金单位;基金持有人放弃部分先由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保险公司认购;商业保险公司认购后的剩余部分,由基金发起人全部认购。

(四)权益登记日及除权基准日

权益登记日:2000年11月7日

除权基准日:2000年11月8日

(五)本次扩募前后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次扩募后,汉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单位总份额达到5亿份,扩募前后基金份额变动如下:

项目	单位:份基金单位			
	扩募前	配售增加	扩募后	比例 (%)
发起人	2,216,930	2,783,070	5,000,000	1.0
社会公众	219,475,964	275,524,036	495,000,000	99.0
总份额	221,692,894	278,307,106	500,000,000	100

七、本次扩募的认配方法

(一)认配缴款起止日期:

基金持有人认配起止日期:2000年11月8日至11月14日,逾期不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售认购权;

商业保险公司认购起止日期:2000年11月15日至11月16日,由商业保险公司认购;
发起人认购配售及剩余部分日期:2000年11月17日。

(二) 基金持有人缴款地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营业柜台办理缴款手续。

(三) 缴款办法:

1、基金持有人认购配售部分时,填写“汉博扩募”,代码为“705035”,每基金单位价1.01元,配售数量限额为2000年11月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数乘以配售比例1.2553722四舍五入后取整数。

2、发起人网下认购数量为2,783,070份基金单位,每份基金单位1.01元。认购款直接划至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银行帐户。

3、参与认购的商业保险公司将认购基金款划至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银行帐户。

八、 基金扩募部分的交易

本次基金扩募部分,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根据《基金契约》的规定,在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发起人持有的基金单位不得低于基金总规模的0.5%,其余部分在基金扩募部分上市二个月后方可流通。

按照《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一个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持有某一基金份额不得超过该基金总份额的3%。在本次扩募权益登记日持有本基金份额超过3%的投资者可参与配售,但自上市之日起不得在二级市场上增持,并在基金上市后六个月内调整到规定比例。

九、 基金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性,符合产业发展潮流,对未来经济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的新兴产业类上市公司,从而实现长期资本增值,同时充分注重投资组合的成长性并兼顾流动性,通过投资组合等措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

(二)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仅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和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在公司经营中知识和科技的运用对企业的发展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对国家的经济发展和整体竞争力的提高有着深远的影响的上市公司可归为新兴产业类上市公司。我们认为具代表意义的新兴产业主要包含:光电子产业、信息通信产业、健康和福利产业、环境和新能源产业、教育产业、新材料等。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部分主要投资于新兴产业中具行业领先或技术领先的上市公司以及经重组后经营业务方向转向上述行业的上市公司。

(三) 投资决策

1、 决策依据

- (1) 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环境是本基金投资决策的基础;
- (2)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契约的有关规定,依法决策是本基金进行投资的前提;
- (3) 财政货币政策、利率走势;
- (4) 地区及行业发展状况;
- (5) 上市公司研究;
- (6) 证券市场走势。

2、 决策体系

本基金管理人内部设立由总经理及相关人员组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基金的投资决策和风险控制;公司内部职能部门研究策划部负责提供投资依据、基金管理部负责具体管理运作基金、监察稽核部负责日常的风险控制工作。

3、决策程序

(1) 基金经理会同研究策划部一起, 提交证券市场的走势预期、 各行业的发展方向及前景、基金拟投资的证券品种的基本面情况等报告。

(2) 基金经理在上述论证成果的基础上, 拟订所管理基金的投资计划、 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方案。基金管理部经理复核基金经理提交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方案。

(3) 基金经理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复核后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方案。 决策委员会对其准确性和可操作性进行分析、论证, 并据此达成投资决策纪要。

(4) 基金经理根据决策纪要制订最终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方案, 然后据此下达投资指令, 由集中交易室执行。

(5) 反馈机制: 集中交易室在投资目标出现操作性问题和市场异动时需及时向基金管理部经理和基金经理反馈情况。基金经理对反馈信息分析后决定是否调整投资指令、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方案。当基金经理通过市场观察发现原先对总体或单个投资品种的判断可能有误时, 需立即向基金管理部经理或投资决策委员会反馈。基金管理部经理或决策委员会接到反馈意见后进行论证、批复, 基金经理根据批复下达新的投资指令。

(6) 基金管理部建立一套对重仓投资品种的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须对拟投资和已投资的重点行业、重点品种作反复、连续的跟踪研究及论证, 以保证完成基金的投资目标, 尽量减低投资风险, 保障基金受益人的利益。

(7) 当投资组合方案执行完毕或因调整而终止执行后, 基金管理部对整个投资过程进行总结。内容包括投资组合的成效检验、论证方法的检讨和改进、重点行业和重点品种的跟踪调研计划等等。总结报告上交投资决策委员会保存。

(四) 投资组合

由于本基金由《暂行办法》颁布前的老基金规范后设立,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基金资产存在一段调整期, 调整期为基金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1、本基金在上市六个月后, 投资组合将符合以下规定:

(1)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总值的 80%, 本基金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2)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 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 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3) 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2、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原则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根据市场的变化和风险程度, 严格遵循稳健经营、理性投资的投资风格, 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政策的导向及变化、国民经济各部门及各行业的变化动向、上市公司的基本状况和未来发展状况以及证券市场等因素的前提下, 根据本基金的特点, 建立智能化证券投资收益-风险分析交易系统, 对所投资的股票进行量化分析, 力求精准, 在此基础上决定基本投资组合, 并本着分散性、安全性、收益性的原则调整投资组合中的证券构成, 高度重视基金资产安全, 最大程度地规避投资风险, 谋求基金的长期稳定收益。

(1) 稳健原则, 通过分散投资, 力求有效地规避风险, 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

(2) 本基金投资新兴产业上市公司的比例不低于股票投资的 70%, 另外不超过 30% 的比例投资于其它非新兴产业类具备在体制转轨中具有优势或符合经济发展周期的有业绩支撑的上市公司。

(五) 基金经理

何敏先生, 现年 29 岁, 本科, 具有 7 年证券从业经验, 历任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证券业务总部总经理助理, 申银万国基金管理总部投资二部经理助理, 基金汉兴经理助理。现任基金汉鼎基金经理。

(六) 投资限制

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投资于其他基金；
- 2、将基金资产用于抵押、担保、资金拆借或者贷款；
- 3、以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基金名下的资金买卖证券；
- 4、从事证券信用交易；
- 5、以基金资产进行房地产投资；
- 6、从事可能使基金资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7、将基金资产投资于与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管理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 8、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十、风险揭示

本基金的投资也存在风险,主要有：

(一) 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各种因素的影响所引起的波动,将对本基金资产产生潜在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基金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而经济的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基金投资于股票和债券,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业内竞争、市场前景、管理能力、财务状况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如果本基金投资的成长型股票由于行业背景或内部管理等方面的原因,达不到预期的经营业绩,将导致股票价格的波动,使基金资产净值和收益下降,从而给基金的投资带来风险。

与市场总体水平相比,新兴行业的成长型公司的股票可能会有比较剧烈或无规律的市场波动;在高新技术领域,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此类成长型公司的产品有可能迅速过时,使公司的利润增长速度大幅下降,从而给基金的投资带来风险。

5、购买力风险

本基金投资的目的是使基金资产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销,从而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6、扩募风险

本基金即将进行扩募,由于基金规模的扩大将导致基金单位净值的下降,引起基金市场价格的波动,从而产生风险。

(二) 管理风险

在基金的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基金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及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因素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同时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对基金收益水平也存在相关的影响。

(三) 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十一、 基金资产

(一) 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包括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国债和银行存款本息。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所购买各类证券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及其它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资产中扣除费用后的价值。

(三) 基金资产的帐户

本基金资产以汉博证券投资基金专户的名义在中国建设银行开立基金专用银行存款帐户及证券帐户,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自有的资产帐户以及其他基金资产帐户相独立。

(四) 基金资产的处分

本基金资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资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资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暂行办法》、本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基金资产不得被处分。

十二、 基金资产估值

(一) 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是否保值、增值。

(二) 估值日

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

(三) 估值方法

1、 上市股票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提供的市场平均价为准;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平均价计算;

2、 上市债券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提供的市场平均价为准;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市场平均价计算;

3、 未上市股票(指申购新股)以其购入成本价计算;

4、 未上市债券及银行存款以本金加计至估值日为止的应计利息额计算;

5、 派发的股息红利、债券利息以至估值日为止的实际获得额计算;

6、 如遇特殊情况而无法或不宜以上述规定确定基金资产价值时,基金管理人将依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

(四) 估值对象

基金依法所拥有的股票、债券、股息红利、债券利息和银行存款本息等资产。

(五) 估值程序

基金的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用于公开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加密传真或其他加密电子通讯方式报告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契约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帐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

1、 基金投资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其他任何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十三、 基金费用和税收

(一) 基金费用

1、 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报酬;

-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 基金上市费用;
- (4) 证券交易费用;
- (5) 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 (6) 基金持有人大会费用;
- (7) 会计师和律师等中介机构费用;
- (8)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报酬

基金管理人的报酬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基金管理费,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另一部分是业绩报酬,当基金的可分配净收益年率高于同期银行一年定期储蓄存款利率 20%以上,且当年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高于同期证券市场平均收益率时,按一定比例计提。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 基金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算,本基金扩募三个月后,若持有现金的比例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0%,超出部分不计提基金管理费。计算方法为:

$$H = E \times 1.5\% \times 1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现金比例超过 20%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 管理人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根据基金全年的经营业绩情况而定,在同时满足如下条件的情况下每年计提一次,直接用于奖励基金管理人:

- 1) 基金年平均单位资产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 2) 基金可分配净收益率超过同期银行一年定期储蓄存款利率 20%以上;
- 3) 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超过证券市场平均收益率;
- 4) 基金收益分配后其每单位资产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在同时满足以上条件的情况下,基金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为:

$$\text{业绩报酬} = \text{调整后期初资产净值} \times \text{Min}[M, N] \times 5\%$$

其中,

M=基金可分配净收益率-1.2 × 同期银行一年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如果年内利率发生变动,则按时间段进行加权平均调整);

N=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证券市场平均收益率;

Min[M, N] 为 M、N 中较小者;

基金可分配净收益率=当期可分配净收益/调整后期初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期末基金资产净值-调整后期初资产净值)/调整后期初资产净值;

调整后期初资产净值=上年度末基金资产净值-上年度已分配收益;

证券市场平均收益率=[(深证综指年涨跌幅×深市平均总市值+上证综指年涨跌幅×沪市平均总市值)/(深市平均总市值+沪市平均总市值)] × 80%+同期国债收益率 × 20%

深市平均总市值=(期末深市总市值+期初深市总市值)/2

沪市平均总市值=(期末沪市总市值+期初沪市总市值)/2

基金管理人业绩报酬于每个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计算,若可以提取基金业绩报酬则由基

金托管人于次个基金会计年度前 2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现金比例超过 20 % 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 按月支付, 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3) 上述(一)中基金费用第 3-7 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 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 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4) 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 可以调低基金管理人的报酬及基金托管费, 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告, 无须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通过。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二) 基金税收

本基金及基金持有人应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纳税。

十四、 基金收益和分配

(一) 基金收益的构成

- 1、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国债利息；
- 2、买卖证券价差；
- 3、银行存款利息；
- 4、其他收入。

因运用基金资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基金收益。

(二) 基金净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1、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净收益的 90%；
- 2、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方式, 每会计年度至少分配一次, 分配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实施；
- 3、基金当年收益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 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 4、基金投资当年亏损, 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 5、每一基金单位享有同等分配权。

(四)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净收益、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五)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 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告。

十五、 基金的会计和审计

(一) 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2、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以人民币元为记帐单位；
- 3、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4、本基金独立建帐、独立核算；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帐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6、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审计

1、本基金管理人聘请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须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公告。

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将按《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本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刊物上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定期报告

1、基金的年度报告与中期报告

本基金年报在每个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90日内编制完成并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后,于每年3月31日前公告;中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前6个月结束后的60日内编制完成,于每年8月31日前公告。

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依照中国证监会《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中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试行)要求的形式进行披露,并反映基金在报告期间的所有重大事项,同时一式五份分别报送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备案。

2、基金资产净值的公告：

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在每周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公告一次。

在计划收益分配确定后,资产净值应扣除此部分;在基金收益未经审计之前同时公布未扣除与拟扣除计划分配收益的两项净值,收益经审计后公布已扣除计划分配收益的净值。

3、基金投资组合的公告：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在每一季度的最后一个月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公告一次,应披露基金投资组合分类比例,及基金投资按市值计算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4、封闭式基金资产净值至少每周公告一次。

基金管理人须于每次公告截止日后第1个工作日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及每一基金单位资产净值,同时分别报送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备案。

除特殊情况外,年度报告以外的定期报告毋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基金的临时报告与公告：

在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持有人权益及基金单位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将按照《暂行办法》、实施准则第五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告。

1、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

2、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变更；

3、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基金托管部的总经理变动；

4、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一年内变更超过50%；

- 5、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部主要业务人员一年内变更超过 30%；
- 6、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受到重大处罚；
- 7、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8、基金提前终止；
- 9、其他重大事项。

(三) 澄清公告与说明

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时, 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必须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 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送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四)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1、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指定专人负责信息事务。
- 2、基金托管人须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定期报告中有关内容进行复核, 并就此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
- 3、上市公告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在编制完成后, 须放置于基金管理人所在地、基金托管人所在地、基金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有关销售机构及其网点, 供公共查阅。

十七、 基金持有人

(一) 基金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基金持有人的权利

- (1)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持有人大会；
- (2) 取得基金收益；
- (3) 监督基金经营情况, 获取基金业务及财务状况的资料；
- (4) 转让基金单位；
- (5) 取得基金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6) 基金契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每份基金单位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基金持有人义务

- (1) 遵守基金契约的有关各项规定；
- (2) 交纳基金认购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 (3) 承担基金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二) 基金持有人大会

1、召开事由

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 应当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

- (1) 修改本基金契约；
- (2) 提前终止基金；
- (3) 更换基金管理人；
- (4) 更换基金托管人；
- (5) 延长基金期限；
- (6) 变更基金类型；
- (7) 基金扩募；
- (8)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事项, 经基金持有人大会作出决议后, 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2、召集方式

- (1) 正常情况下, 基金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在变更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无法行使召集权的情况下, 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持有人大会;

(3)因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均无法行使召集权的情况下, 由全体发起人共同协商确定一家发起人负责召集基金持有人大会。

3、通知

基金持有人大会召开前 10 天, 召集人必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基金持有人大会通知将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 (3)权利登记日;
- (4)投票代理委托书送达时间与地点;
-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4、出席方式

- (1)现场开会。由基金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
- (2)书面开会。如采取书面开会的方式, 召集人应事先报告中国证监会。书面开会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5、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关系基金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 如修改基金契约、提前终止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延长基金期限、变更基金类型以及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2)议事程序: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 首先由召集人宣读提案, 经讨论后进行表决, 并形成大会决议, 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在书面开会的方式下, 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10 天公布提案, 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天统计全部有效表决, 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6、表决

- (1)基金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单位有一票表决权;
- (2)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但更换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应由持有半数以上基金单位总额的基金持有人通过;
- (3)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具有相同约束力。

7、公告

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告。

十八、基金发起人

(一)基金发起人情况

1、海通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住 所:上海市唐山路 218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4 年 1 月 7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 J15312907021

经营范围:代理证券发行、还本付息业务;自营、代理证券买卖业务;办理证券的代保管和鉴证业务;接受委托代收证券本息和红利;办理证券的登记、过户和清算;证券投资咨询和投资基金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的其它业务。

财务状况:海通证券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成立至今连续盈利。

2、山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虎

住 所:山东省济南市泉城路 180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8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1 年 9 月 16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1〕233 号

经营范围:发行和代理发行各种有价证券;自营和代理买卖各种有价证券;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或分红派息;证券的代保管和鉴证业务;接受客户委托代收证券本息、红利和代办过户;证券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业务;基金和资产管理业务。

财务状况:山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成立至今连续盈利。

(二) 基金发起人权利与义务

1、基金发起人的权利

- (1) 按基金发起人协议的约定及有关规定持有基金单位;
- (2) 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基金持有人大会;
- (3) 取得基金收益;
- (4) 依法转让基金单位;
- (5) 监督基金经营情况,获取基金业务及财务状况的资料;
- (6) 参与基金清算,取得基金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7) 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权利。

2、基金发起人的义务

- (1) 公告上市公告书;
- (2) 在基金存续期间持有符合规定比例的基金单位;
- (3) 遵守基金契约;
- (4) 承担基金亏损或者终止时的有限责任;
- (5)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九、 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 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虞志皓

住 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一号国贸中心西楼六层

成立时间:1999 年 4 月 13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9]11 号

实收资本:1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 (1) 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契约的规定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 (2) 获得基金管理人报酬;
- (3) 依照有关规定,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
- (4) 在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授权有关人员代表基金管理人履行本契约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监督基金托管人, 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契约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 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除非法律法规、本契约及托管协议规定, 否则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6) 除非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契约的任何规定, 或者除非基金管理人故意不履行本契约所规定的任何义务, 否则,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或基金持有人的利益所发生的或遭致的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 自基金成立之日起,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2)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 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 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资产和管理人的资产相互独立, 保证不同基金在资产运作、财务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

(4) 除依据《暂行办法》、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外, 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资产;

(5) 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6) 按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单位每份资产净值;

(7) 严格按照《暂行办法》、《汉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 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8)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 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暂行办法》、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 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 不得向他人泄露;

(9) 按规定向基金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0)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11) 依据《暂行办法》、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持有人大会;

(12) 保存基金的会计帐册、报表、记录 15 年以上;

(13) 参加基金清算小组, 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4)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15) 因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应承担赔偿责任, 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6) 由于基金托管人的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 应为基金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17)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十、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情况

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

设立日期: 1954 年 9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 王雪冰

组织形式: 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851 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外结算; 办理票据贴现; 发行金融债券;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提供保险箱业务;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委托代理业务及其它业务。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1、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 享有对基金资产运用的监督权，有权拒绝接受基金管理人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契约规定的投资决策或经营行为；

(2) 根据本基金契约的规定收取托管费用；

(3) 出席持有人大会，监督大会各项议程及决议的产生；

(4) 监督管理人履行其职责并监督其投资管理活动符合法规及本基金契约的规定。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为原则，安全保管基金的所有资产；

(2) 设有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资产托管事宜；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与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保证所托管的基金资产和基金托管人资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帐户、独立核算、分帐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帐户设置、资金划拨、帐册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

(4) 除依据《暂行办法》、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资产；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该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契约，以及与该基金有关的凭证，包括有价证券、物权、股权、保险凭证等；

(6) 以基金名义开设独立的证券帐户、银行帐户等基金资产帐户，负责基金投资于证券的清算交割，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负责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违法、违规时，予以警告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8) 保守基金商业机密，除《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规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9)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

(10) 按规定出具基金业绩和基金托管情况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11) 建立并保存基金的会计帐册、报表和记录等 15 年以上；

(12) 按规定制作相关帐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3)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有关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 基金终止后，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处理和分配；

(15) 基金托管人面临被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通知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基金管理人；

(16) 承担因过错导致的基金资产的损失，且不因托管人退任而解除责任；

(17) 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由于管理人故意或过失而造成的基金资产损失；

(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十一、基金的扩募、续期或转型

(一) 基金的扩募或续期

本基金如果进行扩募或续期，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基金持有人大会和基金托管人同意扩募或续期；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基金在具备上述条件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基金的扩募或在基金存续期满时申请基金的续期。由于本基金是由三只原有投资基金合并而来，本基金的首次扩募和续期已分别经原三基金持有人大会的授权，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按原有投资基金清理的有关

政策执行。

(二) 基金的转型

基金的转型是指本基金由契约型封闭式转变为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的转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必须具备管理(托管)开放式基金所必须的人才、技术、设施等必要条件;

2、 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基金持有人大会同意基金的转型;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基金在具备上述条件后, 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存续期内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基金的转型, 该申请由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二十二、 基金终止和清算

(一) 基金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基金应当终止

1、 基金封闭期满, 未被批准续期的;

2、 基金经批准提前终止的;

3、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基金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的;

4、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基金清算小组

1、 自基金终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 基金清算小组必须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具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基金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三) 基金清算程序

1、 接管基金资产, 任何人不得处理和处置;

2、 对基金资产进行清理、核查, 确定基金资产;

3、 对基金资产进行估价;

4、 对基金资产进行变现;

5、 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6、 公布基金清算公告;

7、 进行基金剩余资产的分配。

(四)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五) 基金剩余资产的分配

基金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清算费用后, 按基金持有人持有的基金单位比例进行分配。

(六) 基金清算的公告

基金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清算小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将及时公告; 基金清算结果由基金清算小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告。

(七) 基金清算帐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清算帐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二十三、 基金财务状况

(一) 资产负债状况(截止 2000 年 10 月 27 日, 单位: 元)

银行存款	6, 423, 517. 49
清算备付金	1, 316, 950. 62
股票投资	160, 395, 551. 00
债券投资	/
新股配售	/
资产估值增值- 股票	7, 647, 733. 53
资产估值增值- 债券	/
其他应收款	55, 616, 878. 09
基金资产总值	231, 400, 630. 73
应付管理人费	251, 696. 91
应付托管人费	167, 303. 56
其他应付款	1, 584, 149. 58
负债合计	2, 003, 150. 05
实收基金	221, 692, 894. 00
已实现净收益	-2, 703, 614. 73
未分配收益	2, 760, 467. 88
未实现资本利得	7, 647, 733. 53
持有人权益合计	229, 397, 480. 68
基金资产净值	229, 397, 480. 68
每份基金资产净值	1. 0348

注: 上述披露的本基金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 重要财务事项

- 1、 净收益主要是证券买卖差价收入和银行利息收入。
- 2、 未实现投资收益是指基金资产估值增值。

估值方法: 上市证券以当天平均价为准; 该日无交易的, 以最近前一交易日平均价为准; 未上市股票以发行价计算, 未上市国债及存款以本金加计至估值日止应计利息计算; 估值对象为基金拥有的股票、国债和银行存款。

(三) 资产净值估算方法

资产净值=实收基金+净收益+未实现投资收益

二十四、 重要事项揭示

(一) 本次扩募的权益登记日为 2000 年 11 月 7 日, 尚未办理基金份额确认的基金持有人, 应尽快办理相关确认手续, 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基金份额未能确认到帐的基金持有人, 将不能获得本次扩募配售权, 由此所引起的一切损失由其自行承担。该部分扩募权利将与基金持有人放弃部分一起依次由商业保险公司、发起人认购。

为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继续补办部分基金单位未确认事宜。联系电话: 023—63732103。联系人: 文基志。

(二) 根据证监基金字[2000] 70 号《关于同意淄博基金、通发基金、三峡基金合并规范为汉博证券投资基金并上市、扩募和续期的批复》, 本次扩募后, 本基金存续期限延长五年, 至 2007 年 5 月 29 日止。

二十五、 扩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扩募说明书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也可以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二十六、 备查文件

(一) 《关于同意淄博基金、通发基金、三峡基金合并规范为汉博证券投资基金并上市、扩募和续期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0] 70 号文)

(二) 原淄博基金、通发基金、三峡基金 1999 年度临时持有人大会决议

(三) 法律意见书

(四) 基金发起人营业执照

(五)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六)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七) 汉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

(八) 汉博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 000 年十一月二日